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是：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實施的結果是否存在學生社會背景差異、城鄉發展差異上的影響？此一制度對大學入學機會的分配是否造成不利的影響？根據這些分析的結果，何種策略可以解決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所衍生的問題。為解答這些問題，本章以彙整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進一步分析這些資訊的意義，並就可以支持論證的數據加以討論。

第一節 樣本特性分析

一、樣本特性

分析抽樣施測所得樣本，大一和大三學生，合計 5,951 人，其中 92 學年度入學的大一學生 3063 名，90 學年度入學的大三學生 2886 人。樣本的基本特性如表 4.1.1 所示。

1. 「學校性質」方面，私立占 62.25%，公立占 37.75%；
2. 「就讀高中職性質」方面，公立占 76.30%，私立占 23.7%；
3. 「學校類型」方面，大學占 83.51%，學院占 16.49%；
4. 「年級」方面，大一占 51.49%，大三占 48.51%；
5. 「學校地區」方面，北區 53.96%，中區 17.62%，南區 23.77%，東區 4.66%；
6. 「入學方式」方面，考試分發 78.25%，推薦甄選 7.31%，申請入學 10.05%；

7. 「家庭月收入」方面，3.4 萬以下占 15.32%，3.4 萬~5.3 萬占 28.26%，5.3 萬~7.3 萬占 24.76%，7.3 萬~11.7 萬占 19.56%，11.7 萬以上占 12.11%；
8. 「學校科系別」方面，人文社會類占 58.65%，科技類占 41.35%；
9. 「父親職業」方面，商 29.23%，工 25.05%，公教 19.61%；
10. 「母親職業」方面，家管 38.58%居多數；
11. 「父親教育程度」方面，國中以下占 23.42%，高中職占 29.08%，大專以上占 47.34%；
12.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 34.49% 居多；
13. 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了解程度」方面，極不了解占 17.54%，不了解占 21.25%，尚可占 29.32%，了解占 20.79%，極了解占 11.1%；
14. 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支持程度」方面，極不支持占 24.57%，不支持占 28.64%，尚可占 36.72%，支持占 7.55%，極支持占 2.51%；

表 4.1.1 樣本特性

變項	類別	人數	%	變項	類別	人數	%
學校性質	公立	2,246	37.75	就讀高中職性質	公立	4,387	76.30
	私立	3,703	62.25		私立	1,363	23.70
學校類型	大學	4,968	83.51	年級	大一	3,063	51.49
	學院	981	16.49		大三	2,886	48.51
學校地區	北	3,210	53.96	入學方式	考試分發	4,655	78.25
	中	1,048	17.62		推薦甄選	435	7.31
	南	1,414	23.77		申請入學	598	10.05
	東	277	4.66		其他	261	4.39
家庭月收入	未滿 3.4 萬	813	15.32	學校科系別	人文社會	3,489	58.65
	3.4 萬~未滿 5.3 萬	1,500	28.26		科技(理工醫農)	2,460	41.35
	5.3 萬~未滿 7.3 萬	1,314	24.76				
	7.3 萬~未滿 11.7 萬	1,038	19.56				
	11.7 萬以上	643	12.11				
父親職業	農林漁牧	251	4.37	母親職業	農林漁牧	109	1.88
	工	1,438	25.05		工	572	9.88
	商	1,678	29.23		商	979	16.91
	公	806	14.04		公	506	8.74
	教	320	5.57		教	454	7.84

	軍警	119	2.07		軍警	20	0.35
	服務業	604	10.52		服務業	639	11.03
	退休	214	3.73		退休	86	1.49
	失業	97	1.69		失業	50	0.86
	家管	26	0.45		家管	2234	38.58
	其他	188	3.27		其他	142	2.45
父親教育程度	未接受學校教育	22	0.38	母親教育程度	未接受學校教育	63	1.08
	國小	629	10.83		國小	907	15.56
	國中	709	12.21		國中	898	15.41
	高中職	1,689	29.08		高中職	2010	34.49
	專科	1,119	19.27		專科	914	15.68
	大學	1,262	21.73		大學	880	15.10
	研究所(含博碩士)	368	6.34		研究所(含博碩士)	152	2.61
	其他	10	0.17		其他	4	0.07
了解程度	極不了解	1,030	17.54	支持程度	極不支持	1,438	24.57
	不了解	1,248	21.25		不支持	1,676	28.64
	尚可	1,722	29.32		尚可	2,149	36.72
	了解	1,221	20.79		支持	442	7.55
	極了解	652	11.10		極支持	147	2.51
戶籍所在地	基隆市	114	1.95	高中職所在地	基隆市	86	1.50
	台北縣	942	16.11		台北縣	625	10.93
	台北市	1,037	17.73		台北市	1,423	24.89
	桃園縣	410	7.01		桃園縣	377	6.59
	新竹縣	90	1.54		新竹縣	67	1.17
	新竹市	128	2.19		新竹市	182	3.18
	苗栗縣	128	2.19		苗栗縣	80	1.40
	台中縣	303	5.18		台中縣	202	3.53
	台中市	285	4.87		台中市	436	7.63
	彰化縣	264	4.51		彰化縣	207	3.62
	南投縣	98	1.68		南投縣	43	0.75
	雲林縣	158	2.70		雲林縣	121	2.12
	嘉義縣	133	2.27		嘉義縣	45	0.79
	嘉義市	79	1.35		嘉義市	157	2.75
	台南縣	266	4.55		台南縣	230	4.02
	台南市	224	3.83		台南市	319	5.58
	高雄縣	280	4.79		高雄縣	182	3.18
	高雄市	489	8.36		高雄市	606	10.60
	屏東縣	171	2.92		屏東縣	90	1.57
	花蓮縣	76	1.30		花蓮縣	77	1.35
	台東縣	24	0.41		台東縣	24	0.42
	宜蘭縣	103	1.76		宜蘭縣	99	1.73
	澎湖縣	26	0.44		澎湖縣	19	0.33
	金門縣	15	0.26		金門縣	15	0.26
	連江縣(馬祖)	6	0.10		連江縣(馬祖)	5	0.09

二、樣本和母群體特性比較

將前述樣本的若干特性和全國大學校院母群體學生的特性（取自教育部92年統計資料）做比較，發現年級變項的比例差距0.34%為最小，學校科系

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均差為 1.59%，其餘變項的平均差距介於 2.4%至 3.37% 之間，如表 4.1.2。大體來說，樣本和母群體的特性分配情形應屬近似。

表 4.1.2 樣本分配和母群體比較

變項	類別	母群體						樣本							
		大一		大三		合計		大一		大三		合計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差 %	均差 %
年級+		96,673	51.83	89,861	48.17			3,063	51.49	2,886	48.51			0.34	
學校地區*	北	54,439	56.25	54,503	60.65	108,942	58.37	1,645	53.71	1,565	54.23	3,210	53.96	4.41	3.37
	中	19,543	20.19	17,679	19.67	37,222	19.94	543	17.73	505	17.50	1,048	17.62	2.33	
	南	19,243	19.88	15,263	16.99	34,506	18.49	727	23.73	687	23.80	1,414	23.77	5.28	
	東	3,548	3.67	2,416	2.69	5,964	3.20	148	4.83	129	4.47	277	4.66	1.46	
學校性質*	公立	34,628	39.66	31,044	40.98	65,672	35.19	1,145	37.38	1,101	38.15	2,246	37.75	2.57	2.57
	私立	62,145	60.34	58,817	59.02	120,962	64.81	1,918	62.62	1,785	61.85	3,703	62.25	2.57	
學校類型*	大學	81,067	80.5	79,261	85.7	160,328	85.91	2,549	83.22	2,419	83.82	4,968	83.51	2.40	2.40
	學院	15,706	19.5	10,600	14.3	26,306	14.09	514	16.78	467	16.18	981	16.49	2.40	
學校科系別*	人文社會	57,381	59.29	55,039	61.25	112,420	60.24	1,816	59.29	1,673	57.97	3,489	58.65	1.59	1.59
	科技(理工醫農)	39,392	40.71	34,822	38.75	74,214	39.76	1,247	40.71	1,213	42.03	2,460	41.35	1.59	

註 差%=母群體%-樣本%，均差%=相關項目差%的平均數。

+年級變項的大一%係指大一佔大一和大三的%。*學校地區等其他變項欄的%則指各類別佔該變項的%。

第二節 家庭背景與就讀大學機會

本節以大學生的父母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與家庭月收入等變項為主，分析重點在探討這些變項對就讀大學機會的影響。

一、父母親職業影響

如表 4.2.1 所示，父母親職業的不同，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機會不同；其中在父親職業方面，以工商業子女就讀公立與私立大學之比率最高，分別為公立占 55.92%，私立占 60.32%；在母親職業方面，以工商（27.94%

和 27.84%) 和家管 (38.28% 和 41.29%) 較高。若就大一和大三學生分開分析，也發現類似的結果，分析如表 4.2.1。

表 4.2.1 父母親職業和子女就讀公私大學校院之情形

樣本	父親					母親						
	公立		私立		χ^2	公立		私立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農林漁牧	91	4.53	160	4.84	25.83***	農林漁牧	37	1.76	73	2.11	17.13**
	工商	1,124	55.92	1,993	60.32		工商	589	27.94	962	27.84	
	軍公教	546	27.16	699	21.16		軍公教	425	20.16	555	16.06	
	服務業	218	10.85	386	11.68		服務業	231	10.96	408	11.81	
	失業	31	1.54	66	2.00		失業	19	0.90	31	0.90	
							家管	807	38.28	1,427	41.29	
大一	農林漁牧	44	4.30	59	3.39	20.26***	農林漁牧	17	1.58	23	1.28	6.60
	工商	564	55.08	1042	59.89		工商	312	28.94	526	29.29	
	軍公教	286	27.93	368	21.15		軍公教	209	19.39	292	16.26	
	服務業	112	10.94	236	13.56		服務業	114	10.58	223	12.42	
	失業	18	1.76	35	2.01		失業	9	0.83	13	0.72	
							家管	417	38.68	719	40.03	
大三	農林漁牧	47	4.77	101	6.46	14.13**	農林漁牧	19	1.85	50	3.01	16.53**
	工商	559	56.75	951	60.81		工商	277	26.92	436	26.27	
	軍公教	260	26.40	331	21.16		軍公教	216	20.99	263	15.84	
	服務業	106	10.76	150	9.59		服務業	117	11.37	185	11.14	
	失業	13	1.32	31	1.98		失業	10	0.97	18	1.08	
							家管	390	37.90	708	42.65	

** p<.01 *** p<.001

如表 4.2.2 所示，分析整體樣本時，父母親職業不同，子女就讀大學科系別機會也不同；其中，父親職業為工商業者，其子女就讀人文社會 (59.71%) 和科技 (理工醫農) (57.18%) 系別者較高；在母親職業方面，家管業者之子女就讀人文社會 (41.06%)、科技 (理工醫農) (38.86%) 系別者較高。若就大一和大三學生分開分析，也發現類似的結果。

表 4.2.2 父母親職業和子女就讀大學科系別之情形

樣本	父親					母親						
	人文社會		科技(理工醫農)		χ^2	人文社會		科技(理工醫農)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農林漁牧	162	5.23	89	4.02	12.72*	農林漁牧	73	2.24	37	1.61	25.7***
	工商	1,851	59.71	1,266	57.18		工商	937	28.73	614	26.66	
	軍公教	685	22.10	560	25.29		軍公教	512	15.70	468	20.32	
	服務業	341	11.00	263	11.88		服務業	374	11.47	265	11.51	
	失業	61	1.97	36	1.63		失業	26	0.80	24	1.04	
							家管	1339	41.06	895	38.86	
大一	農林漁牧	62	3.82	41	3.59	11.95*	農林漁牧	24	1.41	16	1.36	17.15**
	工商	977	60.20	629	55.13		工商	522	30.76	316	26.85	
	軍公教	348	21.44	306	26.82		軍公教	258	15.20	243	20.65	
	服務業	202	12.45	146	12.80		服務業	210	12.37	127	10.79	
	失業	34	2.09	19	1.67		失業	12	0.71	10	0.85	
							家管	671	39.54	465	39.51	
大三	農林漁牧	100	6.78	48	4.47	7.45	農林漁牧	48	3.07	21	1.87	14.72*
	工商	873	59.15	637	59.37		工商	415	26.55	298	26.47	
	軍公教	337	22.83	254	23.67		軍公教	254	16.25	225	19.98	
	服務業	139	9.42	117	10.90		服務業	164	10.49	138	12.26	
	失業	27	1.83	17	1.58		失業	14	0.90	14	1.24	
							家管	668	42.74	430	38.19	

* p<.05 *** p<.001

二、父母親教育程度影響

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其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機會亦會不同。其中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和大學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的比率（26.28% 和 26.19%）較高；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者，其子女就讀公立大學的比率（31.82%）較高。分別分析大一和大三學生的資料，可以發現類似的結果，如表 4.2.3。

表 4.2.3 父母親教育程度和子女就讀公私大學校院之情形

樣本	父親					母親				
	公立		私立		χ^2	公立		私立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204	9.32	425	11.85	62.32***	300	13.72	607	16.98	55.66**
國小	245	11.20	464	12.93		334	15.27	565	15.80	
國中	575	26.28	1,114	31.05		696	31.82	1,314	36.76	
高中職	422	19.29	697	19.43		376	17.19	538	15.05	
專科	573	26.19	689	19.20		409	18.70	471	13.17	
大學	169	7.72	199	5.55		72	3.29	80	2.24	
研究所(含博碩士)	85	7.64	185	9.98	40.36***	126	11.24	241	13.07	36.42***
大一	112	10.07	227	12.25		157	14.01	294	15.94	
國中	292	26.26	594	32.06		367	32.74	725	39.32	
高中職	229	20.59	380	20.51		203	18.11	285	15.46	
專科	299	26.89	363	19.59		227	20.25	251	13.61	
大學	95	8.54	104	5.61		41	3.66	48	2.60	
研究所(含博碩士)	119	11.06	240	13.83	24.06***	174	16.34	366	21.14	23.42***
大三	133	12.36	237	13.66		176	16.53	271	15.66	
國中	283	26.30	520	29.97		329	30.89	589	34.03	
高中職	193	17.94	317	18.27		173	16.24	253	14.62	
專科	274	25.46	326	18.79		182	17.09	220	12.71	
大學	74	6.88	95	5.48		31	2.91	32	1.85	
研究所(含博碩士)										

** p<.01 *** p<.001

父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子女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的機會也不同。

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所佔的比率居多（31.02% 和 26.73%）；在母親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所佔的比率居多（37.13% 和 31.73%）。分析大一大三學生的資料，亦發現類似的現象，如表 4.2.4。

表 4.2.4 父母親教育程度和子女就讀大學科系別之情形

樣本	母親											
	人文社會					科技(理工醫農)						
	人數	%	人數	%	χ^2	人數	%	人數	%	χ^2		
全體	國小	414	12.24	215	8.98	101.12***	國小	594	17.64	313	13.07	100.24***
	國中	457	13.51	252	10.53		國中	546	16.22	353	14.74	
	高中職	1,049	31.02	640	26.73		高中職	1250	37.13	760	31.73	
	專科	671	19.84	448	18.71		專科	497	14.76	417	17.41	
	大學	614	18.15	648	27.07		大學	416	12.36	464	19.37	
	研究所	177	5.23	191	7.98		研究所	64	1.90	88	3.67	
大一	國小	183	10.43	87	7.19	64.43***	國小	247	14.07	120	9.92	57.15***
	國中	225	12.82	114	9.42		國中	283	16.13	168	13.88	
	高中職	569	32.42	317	26.20		高中職	686	39.09	406	33.55	
	專科	358	20.40	251	20.74		專科	271	15.44	217	17.93	
	大學	329	18.75	333	27.52		大學	233	13.28	245	20.25	
	研究所	91	5.19	108	8.93		研究所	35	1.99	54	4.46	
大三	國小	231	14.20	128	10.81	43.33***	國小	347	21.54	193	16.29	46.61***
	國中	232	14.26	138	11.66		國中	262	16.26	185	15.61	
	高中職	480	29.50	323	27.28		高中職	564	35.01	354	29.87	
	專科	313	19.24	197	16.64		專科	226	14.03	200	16.88	
	大學	285	17.52	315	26.60		大學	183	11.36	219	18.48	
	研究所	86	5.29	83	7.01		研究所	29	1.80	34	2.87	

*** p<.001

三、高低社經背景之就讀大學機會比較

整體而言，分別就大一與大三高收入（家庭月收入 11.7 萬以上）至低收入（家庭月收入 3.4 萬以下）各群之比較發現，新舊兩制進入大學（不分公私立學校）的比率在五種不同社經背景的群體中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不同年級之家庭月收入與就讀大學的比率分佈如表 4.2.5。

表 4.2.5 不同年級之家庭月收入與就讀大學比率

年級 * 家庭月收入 Crosstabulation

年級		家庭月收入					Total
		未滿3.4萬	3.4萬~未滿5.3萬	5.3萬~未滿7.3萬	7.3萬~未滿11.7萬	11.7萬以上	
大一	Count	389	782	671	532	305	2679
	% within 年級	14.5%	29.2%	25.0%	19.9%	11.4%	100.0%
大三	Count	424	718	643	506	338	2629
	% within 年級	16.1%	27.3%	24.5%	19.2%	12.9%	100.0%
Total	Count	813	1500	1314	1038	643	5308
	% within 年級	15.3%	28.3%	24.8%	19.6%	12.1%	100.0%

但是，就進入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機會而言，大一生（新制）的低收入群（家庭月收入 3.4 萬以下）較不易進入公立大學。進入公立或私立大學的機會分別是 39.1%與 60.9%。相對的，大三（舊制）低家庭經濟背景進入公立與私立大學的比率分別是，33.5%與 66.5%，兩者的機會差異接近一倍，如表 4.2.6。

表 4.2.6 不同年級高低家庭月收入與就讀公私立大學機會之比較

家庭月收入 * 公私立 * 年級 Crosstabulation

年級				公私立		Total
				公立	私立	
大一	家庭 月收 入	未滿3.4萬	Count	152	237	389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39.1%	60.9%	100.0%
	11.7萬以上	Count	142	163	305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46.6%	53.4%	100.0%	
Total			Count	294	400	694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42.4%	57.6%	100.0%
大三	家庭 月收 入	未滿3.4萬	Count	142	282	424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33.5%	66.5%	100.0%
	11.7萬以上	Count	140	198	338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41.4%	58.6%	100.0%	
Total			Count	282	480	762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37.0%	63.0%	100.0%

Chi-Square Tests

年級		Value	df	Asymp. Sig. (2-sided)	Exact Sig. (2-sided)	Exact Sig. (1-sided)
大一	Pearson Chi-Square	3.920 ^b	1	.048		
	Continuity Correction ^a	3.620	1	.057		
	Likelihood Ratio	3.917	1	.048		
	Fisher's Exact Test				.053	.029
	Linear-by-Linear Association	3.915	1	.048		
	N of Valid Cases	694				
大三	Pearson Chi-Square	5.073 ^c	1	.024		
	Continuity Correction ^a	4.738	1	.029		
	Likelihood Ratio	5.063	1	.024		
	Fisher's Exact Test				.028	.015
	Linear-by-Linear Association	5.066	1	.024		
	N of Valid Cases	762				

a. Computed only for a 2x2 table

b. 0 cells (.0%) have expected count less than 5. The minimum expected count is 129.21.

c. 0 cells (.0%) have expected count less than 5. The minimum expected count is 125.09.

就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的機會而言，大一生（新制）的高收入（家庭月收入 11.7 萬以上）與低收入（家庭月收入 3.4 萬以下）兩群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的機會有顯著差異，低家庭經濟背景者較易進入人文社會科系。大三（舊制）高低家庭經濟背景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就讀之機會則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如表 4.2.7。

表 4.2.7 不同年級高低家庭月收入其就讀人文社會與科技機會之比較

家庭月收入 * 人文社會與科技 * 年級 Crosstabulation

年級	家庭月收入			人文社會與科技		Total
				人文社會	科技	
大一	未滿3.4萬	Count		238	151	389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61.2%	38.8%	100.0%
	11.7萬以上	Count		155	150	305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50.8%	49.2%	100.0%
	Total	Count		393	301	694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56.6%	43.4%	100.0%
大三	未滿3.4萬	Count		250	174	424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59.0%	41.0%	100.0%
	11.7萬以上	Count		182	156	338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53.8%	46.2%	100.0%
	Total	Count		432	330	762
		% within 家庭月收入		56.7%	43.3%	100.0%

Chi-Square Tests

年級		Value	df	Asymp. Sig. (2-sided)	Exact Sig. (2-sided)	Exact Sig. (1-sided)
大一	Pearson Chi-Square	7.475 ^b	1	.006		
	Continuity Correction ^a	7.059	1	.008		
	Likelihood Ratio	7.473	1	.006		
	Fisher's Exact Test				.007	.004
	Linear-by-Linear Association	7.464	1	.006		
	N of Valid Cases	694				
大三	Pearson Chi-Square	2.005 ^c	1	.157		
	Continuity Correction ^a	1.802	1	.179		
	Likelihood Ratio	2.004	1	.157		
	Fisher's Exact Test				.163	.090
	Linear-by-Linear Association	2.002	1	.157		
	N of Valid Cases	762				

a. Computed only for a 2x2 table

b. 0 cells (.0%) have expected count less than 5. The minimum expected count is 132.28.

c. 0 cells (.0%) have expected count less than 5. The minimum expected count is 146.38.

四、家庭背景因素的回歸分析

將父母親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及家庭月收入視為自變項，分析其對就讀公私立大學及大學科系別的預測效果，及不同背景者就讀公私立大學及大學科系別的機率，結果如表 4.2.8 和表 4.2.9。表 4.2.8 顯示，父親職業、父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會顯響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就全體、大一及大三而言，父親職業是軍公教者就學公立大學的機率達 41.82%~42.58%，機會均較高於其他職業者。就全體和大一學生而言，父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就學公立大學的機率較高。家庭月收入方面，也是呈現收入較高者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有較高的現象。

至於，就讀大學科系別的預測效果方面，表 4.2.9 顯示父母親職業、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等會顯著影響就讀大學系別之機會。就全體而言，父親職業是農林漁牧、工商和失業者的機率高於軍公教和服務業者，但是觀察大一和大三樣本，卻可見職業是工商和軍公教者的機會有不同變化。就母親教育程度而言，學歷較低者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率較高，父親職業部分也有類似的情形。家庭月收入方面，呈現收入較低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機會較高的現象。

在家庭月收入方面，表 4.2.8 及圖 4.2.2 顯示，整體而言，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較大三學生有差異性擴大的趨勢。如大一方面，平均月收入最低(3.4 萬以下)和月收中低 (3.4 萬~未滿 5.3)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7%、月收入中低和月收入居中(5.3 萬~未滿 7.3 萬)的學生在就讀

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5%、月收入居中和月收入中高(7.3 萬~未滿 11.7 萬)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7%、月收入中高和月收入最高(11.7 萬以上)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3%；而大三學生方面，平均月收入最低 (3.4 萬以下) 和月收中低 (3.4 萬~未滿 5.3) 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4%、月收入中低和月收入居中 (5.3 萬~未滿 7.3 萬) 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3%、月收入居中和月收入中高 (7.3 萬~未滿 11.7 萬) 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0.2%、月收入中高和月收入最高 (11.7 萬以上) 的學生在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異約為 1%。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0%，其差異性有擴張的趨勢。

另外，家庭月收入對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而言，表 4.2.9 及圖 4.2.2 亦顯示，月收入最低、中低及居中的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 (依序為 3.2%、5%) 較大三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 (依序為 2%、4%) 也顯現差異性擴大的趨勢。

表 4.2.8 不同家庭背景變項者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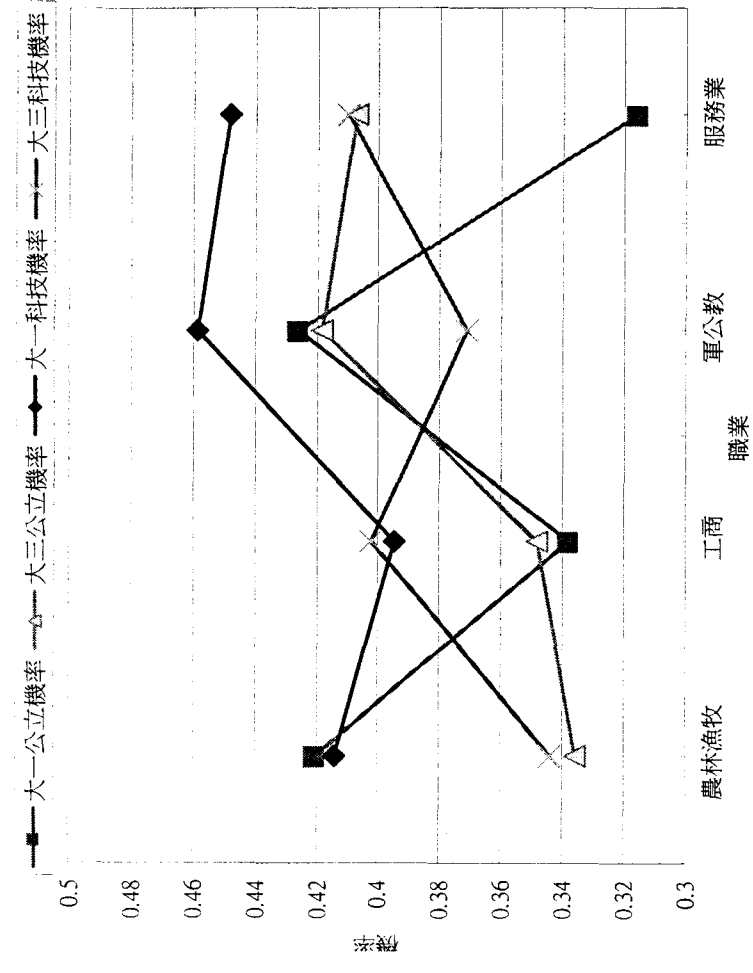
變項	全體				大一				大三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模式 1 父親職業 (農林漁牧)	-0.53***	0.3694	0.6306	-0.32	0.4203	0.5797	-0.68**	0.3359	0.6641			
父親職業 (工商)	-0.65***	0.3433	0.6567	-0.67***	0.3378	0.6622	-0.63***	0.3482	0.6518			
父親職業 (軍公教)	-0.31***	0.4220	0.5780	-0.30**	0.4258	0.5742	-0.33**	0.4182	0.5818			
父親職業 (服務業)	-0.60***	0.3537	0.6463	-0.77***	0.3156	0.6844	-0.37*	0.4073	0.5927			
父親職業 (失業)	-0.87***	0.2953	0.7047	-0.77*	0.3169	0.6831	-1.01**	0.2669	0.7331			
母親職業 (農林漁牧)	-0.21	0.4473	0.5527	-0.09	0.4775	0.5225	-0.32	0.4198	0.5802			
母親職業 (工商)	0.13	0.5315	0.4685	0.09	0.5225	0.4775	0.17	0.5428	0.4572			
母親職業 (軍公教)	0.16	0.5392	0.4608	0.12	0.5304	0.4696	0.19	0.5477	0.4523			
母親職業 (服務業)	0.01	0.5016	0.4984	-0.07	0.4829	0.5171	0.09	0.5219	0.4781			
母親職業 (失業)	0.20	0.5507	0.4493	0.20	0.5510	0.4490	0.19	0.5475	0.4525			
母親職業 (家管)	0.2953	0.7047	0.6831	0.3169	0.6831	0.6831	0.19	0.5475	0.4525			
模式 2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	-0.54*	0.3682	0.6318	-0.72*	0.3278	0.6722	-0.36	0.4114	0.5886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	-0.40	0.4014	0.5986	-0.57*	0.3609	0.6391	-0.22	0.4457	0.5543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40*	0.4013	0.5987	-0.54*	0.3689	0.6311	-0.24	0.4407	0.5593			
父親教育程度 (專科)	-0.29	0.4285	0.5715	-0.41	0.3988	0.6012	-0.14	0.4650	0.5350			
父親教育程度 (大學)	-0.05	0.4880	0.5120	-0.19	0.4525	0.5475	0.12	0.5308	0.4692			
父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0.09	0.4784	0.5216	-0.13	0.4685	0.5315	-0.02	0.4943	0.5057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	-0.27	0.4328	0.5672	-0.07	0.4836	0.5164	-0.47	0.3838	0.6162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	-0.15	0.4637	0.5363	-0.12	0.4708	0.5292	-0.20	0.4507	0.5493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31	0.4241	0.5759	-0.22	0.4459	0.5541	-0.41	0.3989	0.6011			
母親教育程度 (專科)	-0.16	0.4600	0.5400	-0.02	0.4942	0.5058	-0.32	0.4195	0.5805			
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	-0.04	0.4892	0.5108	0.13	0.5326	0.4674	-0.25	0.4371	0.5629			
母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0.3682	0.6318	0.6318	0.13	0.5326	0.4674	-0.25	0.4371	0.5629			
模式 3 家庭月收入 (未滿 3.4 萬)	-0.56***	0.3624	0.6376	-0.44***	0.3907	0.6093	-0.69***	0.3349	0.6651			
家庭月收入 (3.4 萬~未滿 5.3 萬)	-0.65***	0.3427	0.6573	-0.77***	0.3159	0.6841	-0.52***	0.3719	0.6281			
家庭月收入 (5.3 萬~未滿 7.3 萬)	-0.46***	0.3866	0.6134	-0.54***	0.3681	0.6319	-0.38***	0.4059	0.5941			
家庭月收入 (7.3 萬~未滿 11.7 萬)	-0.33***	0.4171	0.5829	-0.28**	0.4305	0.5695	-0.39***	0.4032	0.5968			
家庭月收入 (11.7 萬以上)	-0.25**	0.4386	0.5614	-0.14	0.4656	0.5344	-0.35**	0.4142	0.5858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表 4.2.9 不同家庭背景變項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科系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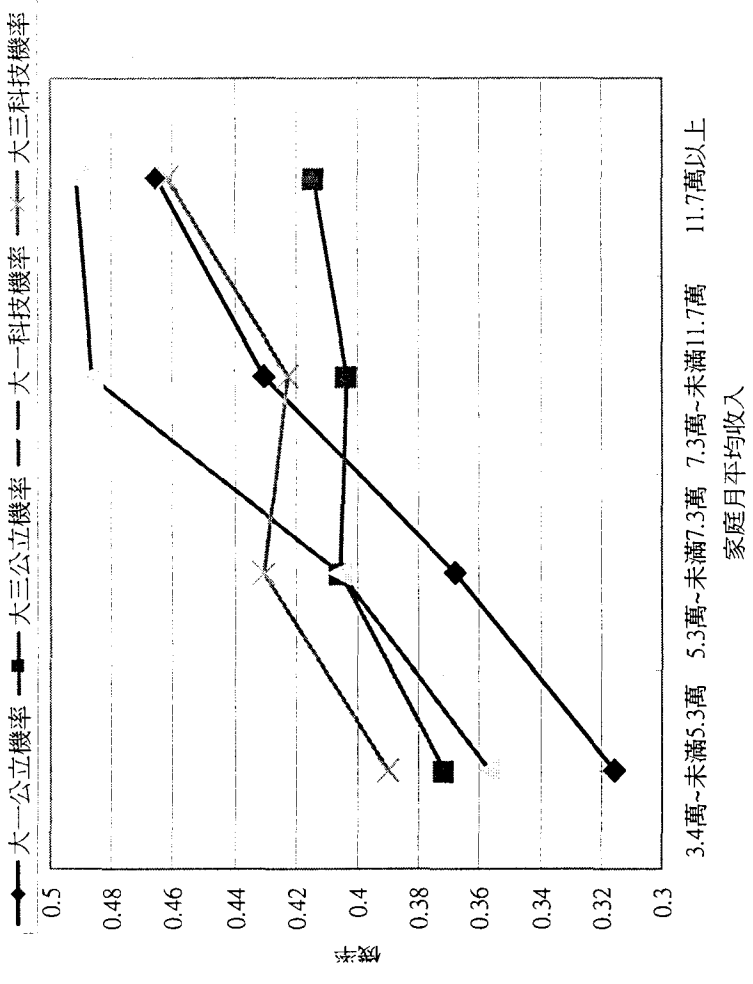
變項	全體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模式 1									
父親職業 (農林漁牧)	0.50**	0.6222	0.3778	0.35	0.5856	0.4144	0.64**	0.6558	0.3442
父親職業 (工商)	0.41***	0.6008	0.3992	0.43***	0.6050	0.3950	0.39***	0.5973	0.4027
父親職業 (軍公教)	0.33***	0.5819	0.4181	0.17	0.5416	0.4584	0.53***	0.6289	0.3711
父親職業 (服務業)	0.29**	0.5713	0.4287	0.21	0.5520	0.4480	0.36*	0.5901	0.4099
父親職業 (失業)	0.60*	0.6455	0.3545	0.58	0.6411	0.3589	0.64	0.6549	0.3451
母親職業 (農林漁牧)	0.25	0.5630	0.4370	0.09	0.5229	0.4771	0.28	0.5686	0.4314
母親職業 (工商)	-0.01	0.4969	0.5031	0.05	0.5136	0.4864	-0.09	0.4778	0.5222
母親職業 (軍公教)	-0.28**	0.4308	0.5692	-0.18	0.4547	0.5453	-0.40**	0.4014	0.5986
母親職業 (服務業)	0.00	0.5008	0.4992	0.24	0.5601	0.4399	-0.26	0.4359	0.5641
母親職業 (失業)	-0.43	0.3943	0.6057	-0.39	0.4025	0.5975	-0.49	0.3791	0.6209
母親職業 (家管)		0.6454	0.3546		0.6411	0.3589		0.6550	0.3450
模式 2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	0.02	0.5038	0.4962	0.19	0.5462	0.4538	-0.09	0.4765	0.5235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	0.02	0.5047	0.4953	0.11	0.5273	0.4727	-0.04	0.4895	0.5105
父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09	0.4770	0.5230	0.00	0.5011	0.4989	-0.17	0.4586	0.5414
父親教育程度 (專科)	-0.09	0.4770	0.5230	-0.17	0.4587	0.5413	0.03	0.5068	0.4932
父親教育程度 (大學)	-0.43*	0.3946	0.6054	-0.43	0.3941	0.6059	-0.38	0.4050	0.5950
父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0.32	0.4207	0.5793	-0.45*	0.3885	0.6115	-0.12	0.4691	0.5309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	0.65**	0.6570	0.3430	0.62*	0.6492	0.3508	0.67*	0.6608	0.3392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	0.49*	0.6194	0.3806	0.50	0.6234	0.3766	0.45	0.6103	0.3897
母親教育程度 (高中職)	0.63**	0.6530	0.3470	0.61*	0.6477	0.3523	0.62*	0.6497	0.3503
母親教育程度 (專科)	0.40*	0.5997	0.4003	0.48	0.6184	0.3816	0.28	0.5694	0.4306
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	0.24	0.5594	0.4406	0.33	0.5811	0.4189	0.09	0.5224	0.4776
母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0.4207	0.5793		0.3884	0.6116		0.4690	0.5310
模式 3									
家庭月收入 (未滿 3.4 萬)	0.41***	0.6007	0.3993	0.45***	0.6118	0.3882	0.36***	0.5896	0.4104
家庭月收入 (3.4 萬~未滿 5.3 萬)	0.52***	0.6273	0.3727	0.59***	0.6432	0.3568	0.45***	0.6100	0.3900
家庭月收入 (5.3 萬~未滿 7.3 萬)	0.33***	0.5822	0.4178	0.38***	0.5946	0.4054	0.28***	0.5692	0.4308
家庭月收入 (7.3 萬~未滿 11.7 萬)	0.18**	0.5443	0.4557	0.05	0.5132	0.4868	0.31**	0.5771	0.4229
家庭月收入 (11.7 萬以上)	0.10	0.5241	0.4759	0.03	0.5082	0.4918	0.15	0.5385	0.4615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資料來源：表 4.2.6 模式一、表 4.2.7 模式一

圖 4.2.1 模式一學生父親職業與就讀公立學校及就讀科技系的機率



資料來源：表 4.2.6 模式三、表 4.2.7 模式三

圖 4.2.2 學生家庭月平均收入與就讀公立學校及就讀科技系的機率

第三節 城鄉差距與就讀大學機會

本研究以 319 個鄉鎮所屬縣市發展條件之差距做為判斷城鄉差距之根據。以直轄市、省轄市以及縣為區分的類別，並以北、中、南、東（含離島）區，做為探討台灣城鄉差距的主要區塊。

一、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影響

學生的戶籍所在地以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對就讀大學機會影響方面，分析如表 4.3.1 所示：

1. 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的影響，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0.92%）較高；在就讀公立大學方面，以直轄市所佔的比率（40.41%）較高；
2. 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直轄市所佔的比率（44.47%）較高；在就讀私立大學方面，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4.30%）較高。

在高中職所在地以直轄市、省轄市與縣的差異對就讀大學機會影響方面，以人文社會科系別而言，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3.80%）較高；在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省轄市所佔的比率（46.86%）較高。

在公立大學方面，以省轄市所佔的比率（46.36%）較高；在就讀私立大學方面，以一般縣所佔的比率（69.58%）較高。

就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的分析，戶籍所屬城鄉其人文社會與科技就讀比率以及公私立就讀比率之分佈結構類似，如表 4.3.1。以表 4.3.2 更深

入的分析發現，公私立學習資源的取得此兩年級學生其所戶籍所在地之影響並未發現顯著的改變。即以直轄市、省市列為「城」，縣列為「鄉」所做比較發現，進入公私立學校的比率在城鄉的差異上未達顯著。

表 4.3.1 不同戶籍、高中職所在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和大學科系之情形

		戶籍所在地						χ^2	高中職所在地						χ^2
		直轄市		省轄市		縣			直轄市		省轄市		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人文社會	848	55.53	453	54.58	2,128	60.92	19.22***	1,115	54.95	627	53.14	1,600	63.80	53.45***
	科技	679	44.47	377	45.42	1,365	39.08		914	45.05	553	46.86	908	36.20	
	公立	617	40.41	326	39.28	1,247	35.70	11.45**	839	41.35	547	46.36	763	30.42	105.8***
	私立	910	59.59	504	60.72	2,246	64.30		1,190	58.65	633	53.64	1,745	69.58	
大一	人文社會	459	25.92	244	13.78	1068	60.30	12.86**	589	33.97	317	18.28	828	47.75	27.12***
	科技	346	28.29	199	16.27	678	55.44		452	37.79	284	23.75	460	38.46	
	公立	322	29.01	171	15.41	617	55.59	5.80	430	39.67	279	25.74	375	34.59	41.46***
	私立	483	25.64	272	14.44	1129	59.93		611	33.10	322	17.44	913	49.46	
大三	人文社會	388	23.42	209	12.61	1060	63.97	12.86**	526	32.71	310	19.28	772	48.01	27.72***
	科技	333	27.80	178	14.86	687	57.35		462	39.19	269	22.82	448	38.00	
	公立	294	27.25	155	14.37	630	58.39	5.80	409	38.40	268	25.16	388	36.43	41.46***
	私立	427	24.04	232	13.06	1117	62.89		579	33.62	311	18.06	832	48.32	

** p<.01 *** p<.001

表 4.3.2 新舊制城鄉差距對進入公私立學校比率改變的比較

年級 * 公私立 * 城鄉差距 Crosstabulation

城鄉差距			公私立		Total	
			公立	私立		
城	年級	大一	Count	493	755	1248
		% within 年級		39.5%	60.5%	100.0%
	大三	Count	449	659	1108	
		% within 年級		40.5%	59.5%	100.0%
	Total	Count	942	1414	2356	
		% within 年級		40.0%	60.0%	100.0%
鄉	年級	大一	Count	617	1129	1746
		% within 年級		35.3%	64.7%	100.0%
	大三	Count	630	1117	1747	
		% within 年級		36.1%	63.9%	100.0%
	Total	Count	1247	2246	3493	
		% within 年級		35.7%	64.3%	100.0%

二、北中南東區域對就讀大學的影響

表 4.3.3 顯示，就讀公立大學者，以戶籍地設在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1.17%）較高；就讀私立大學方面，戶籍地在東（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70.40%）較高。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以東（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68.00%）較高；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4.21%）較高。以高中職所在地而言，就讀公立大學所佔的比率以南部（41.99%）較高；就讀私立大學所佔的比率以東部（含離島地區）（71.13%）較高。在就讀人文社會科系別方面，以東部（含離島地區）所佔的比率（67.36%）較高；在就讀科技（理工醫農）科系別方面，以南部區域所佔的比率（44.69%）較高。分析大一和大三也出現類似的情形，如表 4.3.3。

表 4.3.3 不同戶籍、高中職所在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和大學科系之情形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北		中		南		東,離島		χ^2	北		中		南		東,離島		χ^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全體	962	35.34	478	38.67	676	41.17	74	29.60	22.23***	976	35.36	420	38.57	684	41.99	69	28.87	27.47***
公立	1,760	64.66	758	61.33	966	58.83	176	70.40		1,784	64.64	669	61.43	945	58.01	170	71.13	
私立	1,629	59.85	714	57.77	916	55.79	170	68.00	16.56**	1,647	59.67	633	58.13	901	55.31	161	67.36	16.18**
人文社會	1,093	40.15	522	42.23	726	44.21	80	32.00		1,113	40.33	456	41.87	728	44.69	78	32.64	
科技	487	43.87	248	22.34	340	30.63	35	3.15	9.32*	497	45.85	215	19.83	341	31.46	31	2.86	10.98*
大一	935	49.63	378	20.06	489	25.96	82	4.35		941	50.98	347	18.80	475	25.73	83	4.50	
公立	855	48.28	354	19.99	479	27.05	83	4.69	14.50*	862	49.71	323	18.63	468	26.99	81	4.67	10.40*
私立	567	46.36	272	22.24	350	28.62	34	2.78		576	48.16	239	19.98	348	29.10	33	2.76	
人文社會	474	43.93	230	21.32	336	31.14	39	3.61	9.32*	479	44.98	205	19.25	343	32.21	38	3.57	10.98*
科技	825	46.45	380	21.40	477	26.86	94	5.29		843	48.95	322	18.70	470	27.29	87	5.05	
大三	773	46.65	360	21.73	437	26.37	87	5.25	10.50*	785	48.82	310	19.28	433	26.93	80	4.98	10.40*
公立	526	43.91	250	20.87	376	31.39	46	3.84		537	45.55	217	18.41	380	32.23	45	3.82	
私立																		

** p<.01 *** p<.001

依據上述分析發現，戶籍在直轄市者讀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40.41%），次之是省轄市，最低是縣；就大一和大三的分佈而言，也顯現相類似的趨勢。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高三生，均是居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東區和離島者最低。在高中職所在地部分，不論全體或大一、大三，都是直轄市者的機會高於縣。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高三生，也是居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東區和離島者最低，此與戶籍所在地部分的發現相同。

三、新舊制可能影響的比較

以大一（新制）與大三（舊制）做比較，資料分析如表 4.3.4，主要的結果歸納如下：

1. 在模式一方面：戶籍在直轄市與省轄市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6%，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0.7%，新舊兩制的差異有略為擴大的趨勢；其次，戶籍在省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3%，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4%，差異性則呈現縮小的趨勢；其餘變項在機率的差異上，並無明顯擴大或縮小的趨勢。

2. 在模式二方面：以戶籍在北區與中區之大一學生而言，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5.4%，而大三學生的差約為 1.3%，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而戶籍在中區與南區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2%，大三學生的機率差約為 4%，差異性有縮小的趨勢；其餘在機率的差異上，並無明顯

擴大或縮小的趨勢。

3. 在模式三方面：高中就讀於直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2%，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0%，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4. 在模式四方面：高中就讀於南區與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公立大學的機率差約為 12%，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依據表 4.3.5，可知全體學生中，戶籍在縣者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次之是省轄市；就大一和大三的學生而言，也是一樣的趨勢。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大三生，均以居住在南區縣市者進公立大學的機會最高，次之是中區、北區，而東區和離島者最低。在高中職所在地部分，不論全體或大一、大三，都是直轄市者的機會高於縣。就地區而言，不論全體或大一和大三生，也是居東區和離島者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次之是北區、中區和南區。綜言之，戶籍和就讀高中職所在地會影響就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和科技科系的機會，有城鄉差距的影響存在。以大一與大三做比較發現新制較不利之處如下：

模式一：戶籍在直轄市與縣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7%，新舊兩者的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模式二：以戶籍在北區與中區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距約

為 4%，而大三學生的機率差約為 0.5%，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戶籍在中區和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而言，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4%，而大三學生的差約為 6.4%，差異性有明顯擴大的趨勢。

模式四：高中就讀於南區與東區離島之大一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4%，而大三學生就讀科技科系的機率差約為 10%，差異性有擴大的趨勢。

表 4.3.4 不同城鄉差距變項者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

變項	大一				大三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模式 1 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	-0.39 ***	0.4041	0.5959	-0.41 ***	0.4000	0.6000	-0.37 ***	0.4078	0.5922
戶籍所在地 (省轄市)	-0.44 ***	0.3928	0.6072	-0.46 ***	0.3860	0.6140	-0.40 ***	0.4005	0.5995
戶籍所在地 (縣)	-0.59 ***	0.3570	0.6430	-0.60 ***	0.3534	0.6466	-0.57 ***	0.3606	0.6394
模式 2 戶籍所在地 (北區)	-0.60 ***	0.3534	0.6466	-0.65 ***	0.3425	0.6575	-0.55 ***	0.3649	0.6351
戶籍所在地 (中區)	-0.46 ***	0.3867	0.6133	-0.42 ***	0.3962	0.6038	-0.50 ***	0.3770	0.6230
戶籍所在地 (南區)	-0.36 ***	0.4117	0.5883	-0.36 ***	0.4101	0.5899	-0.35 ***	0.4133	0.5867
戶籍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87 ***	0.2960	0.7040	-0.85 ***	0.2991	0.7009	-0.88 ***	0.2932	0.7068
模式 3 高中職所在地 (直轄市)	-0.35 ***	0.4135	0.5865	-0.35 ***	0.4131	0.5869	-0.35 ***	0.4140	0.5860
高中職所在地 (省轄市)	-0.15 *	0.4636	0.5364	-0.14	0.4642	0.5358	-0.15	0.4629	0.5371
高中職所在地 (縣)	-0.83 ***	0.3042	0.6958	-0.89 ***	0.2911	0.7089	-0.76 ***	0.3180	0.6820
模式 4 高中職所在地 (北區)	-0.64 ***	0.3456	0.6544	-0.64 ***	0.3456	0.6544	-0.57 ***	0.3623	0.6377
高中職所在地 (中區)	-0.48 ***	0.3826	0.6174	-0.48 ***	0.3826	0.6174	-0.45 ***	0.3890	0.6110
高中職所在地 (南區)	-0.33 ***	0.4179	0.5821	-0.33 ***	0.4179	0.5821	-0.32 ***	0.4219	0.5781
高中職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98 ***	0.2719	0.7281	-0.98 ***	0.2719	0.7281	-0.83 ***	0.3040	0.6960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05 ** p<0.01 *** p<0.001

表 4.3.5 不同城鄉差距變項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科系之機會

變項	大一				大三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模式 1 戶籍所在地 (直轄市)	0.22 ***	0.5553	0.4447	0.28 **	0.5702	0.4298	0.15 *	0.5381	0.4619
戶籍所在地 (省轄市)	0.18 *	0.5458	0.4542	0.20 *	0.5508	0.4492	0.16	0.5401	0.4599
戶籍所在地 (縣)	0.44 ***	0.6092	0.3908	0.45 ***	0.6117	0.3883	0.43 ***	0.6068	0.3932
模式 2 戶籍所在地 (北區)	0.40 ***	0.5985	0.4015	0.41 ***	0.6013	0.3987	0.38 ***	0.5951	0.4049
戶籍所在地 (中區)	0.31 ***	0.5777	0.4223	0.26 **	0.5655	0.4345	0.36 ***	0.5902	0.4098
戶籍所在地 (南區)	0.23 ***	0.5579	0.4421	0.31 ***	0.5778	0.4222	0.15 *	0.5375	0.4625
戶籍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75 ***	0.6800	0.3200	0.89 ***	0.7094	0.2906	0.64 ***	0.6541	0.3459
模式 3 高中職所在地 (直轄市)	0.20 ***	0.5495	0.4505	0.26 ***	0.5658	0.4342	0.13 *	0.5324	0.4676
高中職所在地 (省轄市)	0.13 *	0.5314	0.4686	0.11	0.5275	0.4725	0.14	0.5354	0.4646
高中職所在地 (縣)	0.57 ***	0.6380	0.3620	0.59 ***	0.6429	0.3571	0.54 ***	0.6328	0.3672
模式 4 高中職所在地 (北區)	0.39 ***	0.5967	0.4033	0.40 ***	0.5994	0.4006	0.38 ***	0.5938	0.4062
高中職所在地 (中區)	0.33 ***	0.5813	0.4187	0.30 ***	0.5747	0.4253	0.36 ***	0.5882	0.4118
高中職所在地 (南區)	0.21 ***	0.5531	0.4469	0.30 ***	0.5735	0.4265	0.13	0.5326	0.4674
高中職所在地 (東區和離島)	0.72 ***	0.6736	0.3264	0.90 ***	0.7105	0.2895	0.58 ***	0.6400	0.3600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05 ** p<0.01 *** p<0.001

第四節 不同入學方案影響入學機會分配和公平性

本節分析的不同入學方案是指大學入學管道分為「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以及「考試分發」三大類。分別針對入學機會分配和公平性進行分析。

一、不同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分配的影響

不同入學方案以考試分發、推薦甄選、申請入學三者為主，分別探討進入公立與私立大學校院的機會以及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系的機會分配。

表 4.4.1 顯示，就全體而言，推薦甄選者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最低，而申請入學者最高；比較大三（舊制）和大一（新制）發現：

大三生（舊制）以申請入學方案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最大，次之是採推薦甄選者及考試分發方式，但是大一生（新制）卻是採考試分發和申請入學方式者的機會高於推薦甄選。又比較大一和大三時採取不同方案者的入學機會，可知以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降低最多，這可能與近年來多數公立大學較不熱衷推薦甄選的結果有關。分析不同年級者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發現大三的機會略高於大一，但兩者差距極微小。

表 4.4.2 顯示，就全體而言，推薦甄選者進入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最高，而申請入學者最低；比較大三和大一發現，大三生以考試分發方案進入大學人文社會科系就讀的機會最大，次之是採推薦甄選者及申請入學方式，但是大一生卻是採推薦甄選者的機會最高，次之是考試分發，最少的是參加申請

入學方式者。分析不同年級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發現大三的機會略低於大一，但差距極小。

綜言之，依前述分析歸納出大一（新制多元入學方案）和大三（舊制多元入學方案）的主要變化如下：

1. 考試分發部分：大一（新制）和大三（舊制）就讀公立/私立大學與進入人文社會/科技類的科系之機會，無明顯的結構性改變。

2. 推薦甄選部分：

◎ 大三（舊制）就讀公立與私立的機會比是 4：6；大一（新制）就讀公立與私立的機會比是 3：7。經由推薦甄選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相對較小。

◎ 大三生（舊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與就讀科技類科系機會無明顯差異；大一生（新制）就讀人文社會科系的機會高於就讀科技類科系，兩者的機率是 0.7396 比 0.2604，相差 2.84 倍。新制的推薦甄選使學生更容易進入人文社會類的科系就讀。

◎ 很明顯的推薦甄選實施的結果讓學生進入私立大學人文社會類科系的機會較大，依一般的社會價值觀這是比較負面的結果。

3. 申請入學部分：

◎ 大三生（舊制）的公立與私立的錄取機會無顯著性差異；大一生（新制）則進入私立的機會要比公立的多出近三成，與考試分發方案的結構相近。

◎大三生（舊制）進入科技科系的相對機會較高，約多兩成的機會；

大一生（新制）進入人文社會與科技類科系的機會則無明顯差異。

◎新制申請入學在平衡人文社會與科技類就學機會有較明顯的成效。

表 4.4.1 不同入學方案和年級者就讀公立和私立大學之機會

變項	全體			大一			大三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B ^a	公立機率 ^b	私立機率 ^b
模式 1 入學方案 (考試分發)	-0.53***	0.3700	0.6300	-0.54 ***	0.3691	0.6309	-0.53***	0.3708	0.6292
入學方案 (推薦甄選)	-0.58***	0.3586	0.6414	-0.81***	0.3073	0.6927	-0.41**	0.3992	0.6008
入學方案 (申請入學)	-0.32***	0.4214	0.5786	-0.57***	0.3602	0.6398	0.17	0.5423	0.4577
模式 2 入學年級 (大一)	-0.52 ***	0.3738	0.6262						
入學年級 (大三)	-0.48***	0.3815	0.6185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表 4.4.2 不同入學方案和年級者就讀大學人文社會和科技科系之機會

變項	全體			大一			大三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B ^a	人文機率 ^b	科技機率 ^b
模式 1 入學方案 (考試分發)	0.38***	0.5942	0.4058	0.38 ***	0.5932	0.4068	0.39***	0.5953	0.4047
入學方案 (推薦甄選)	0.41***	0.6000	0.4000	1.04***	0.7396	0.2604	-0.04	0.4897	0.5103
入學方案 (申請入學)	-0.12***	0.4699	0.5301	0.02	0.5038	0.4962	-0.39**	0.4030	0.5970
模式 2 入學年級 (大一)	0.38***	0.5929	0.4071						
入學年級 (大三)	0.32***	0.5797	0.4203						

註 ^a 係不含截距之迴歸係數。 ^b 係單純考量該類別之機率。 * p<.05 ** p<.01 *** p<.001

二、入學機會公平性

入學機會公平性的感受方面，由表 4.4.3 可知，全體覺得考試分發的公平性最高（ $M=3.83$ ），其次是申請入學（ $M=2.27$ ），最低是推薦甄選（ $M=2.23$ ），後兩者未超過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至於，就讀縣市、家庭收入和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平均數分別為 2.77、2.29 和 2.60，均未逾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

表 4.4.3 全體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1(極低)		2		3		4		5(極高)		全體		排序*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推薦甄選公平性	1,519	26.21	1,985	34.25	1,848	31.88	347	5.99	97	1.67	5,796	2.23	0.96	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443	24.94	1,970	34.04	1,827	31.57	440	7.60	107	1.85	5,787	2.27	0.98	4
考試分發公平性	284	4.91	355	6.13	1,356	23.43	1,862	32.18	1,930	33.35	5,787	3.83	1.11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788	13.80	1,154	20.21	2,644	46.30	853	14.94	271	4.75	5,710	2.77	1.02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564	27.17	1,638	28.46	2,045	35.53	361	6.27	148	2.57	5,756	2.29	1.01	5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061	18.46	1,171	20.37	2,747	47.78	525	9.13	245	4.26	5,749	2.60	1.02	3

註 *合計程度 4 和 5 的比例來排序。

其次，如表 4.4.4，可看出大一和大三學生對於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也是以考試分發最高，分別達 3.8 和 3.86。至於，對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項的公平性也是未逾中數 3（五等量表平均數）。值得注意的是，大一學生對於就讀縣市（ $M=2.82$ vs. $M=2.71$ ）、家庭收入（ $M=2.33$ vs. $M=2.24$ ）、父母親教育程度（ $M=2.66$ vs. $M=2.54$ ）等項的公平性看法，均明顯高於大三學生。反之，大一學生覺得三種入學方案的公平性都明顯低於大三學生。

表 4.4.4 不同年級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1(極低)		2		3		4		5(極高)		全體		排 序 + 標 準 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平均數 a		
大一														
推薦甄選公平性	863	29.10	995	33.55	907	30.58	151	5.09	50	1.69	2,966	2.17***	0.96	6
申請入學公平性	810	27.36	964	32.56	906	30.60	222	7.50	59	1.99	2,961	2.24*	1.00	5
考試分發公平性	151	5.09	172	5.80	736	24.83	972	32.79	933	31.48	2,964	3.80*	1.10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402	13.70	528	17.99	1352	46.06	498	16.97	155	5.28	2,935	2.82***	1.04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776	26.27	821	27.79	1056	35.75	215	7.28	86	2.91	2,954	2.33***	1.03	4
父母親教育程度 公平性	504	17.08	556	18.85	1457	49.39	294	9.97	139	4.71	2,950	2.66***	1.02	3
大三														
推薦甄選公平性	655	23.15	990	34.99	941	33.26	196	6.93	47	1.66	2,829	2.29	0.95	5
申請入學公平性	632	22.37	1006	35.61	921	32.60	218	7.72	48	1.70	2,825	2.31	0.96	4
考試分發公平性	132	4.68	183	6.48	620	21.97	890	31.54	997	35.33	2,822	3.86	1.11	1
就讀縣市公平性	386	13.91	626	22.56	1292	46.56	355	12.79	116	4.18	2,775	2.71	1.00	2
家庭收入公平性	788	28.12	817	29.16	989	35.30	146	5.21	62	2.21	2,802	2.24	0.99	6
父母親教育程度 公平性	557	19.90	615	21.97	1290	46.09	231	8.25	106	3.79	2,799	2.54	1.02	3

註 +合計程度 4 和 5 的比例來排序。 a 標示大一和大三的 t 考驗結果。 * p<.05 *** p<.001

不同入學管道者對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也有明顯差異，如表 4.4.5 所示。三種入學方案者都認為自己入學方案的公平性明顯高於其他二種方案。入學管道為推薦甄選 (M=2.93)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考試分發 (M=2.11) 及申請入學 (M=2.46)；入學管道為申請入學 (M=2.77)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考試分發 (M=2.16)；入學管道為考試分發 (M=3.87) 者，其認為公平性高於申請入學 (M=3.69)。以考試分發入學者對就讀縣市、家庭收入、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公平性看法都明顯較另兩種方案者為低。

表 4.4.5 不同入學方案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入學管道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533	2.11	0.93	172.64***	2>3>1
	2.推薦甄選	429	2.93	0.90		
	3.申請入學	590	2.46	0.95		
	全體	5,552	2.21	0.95		
申請入學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525	2.16	0.95	146.55***	3>1,2>1
	2.推薦甄選	428	2.65	0.91		
	3.申請入學	590	2.77	1.01		
	全體	5,543	2.26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528	3.87	1.10	9.03***	1>3
	2.推薦甄選	428	3.75	1.05		
	3.申請入學	590	3.69	1.12		
	全體	5,546	3.84	1.10		
就讀縣市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462	2.74	1.03	8.46***	2>1
	2.推薦甄選	425	2.93	0.95		
	3.申請入學	587	2.84	1.02		
	全體	5,474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500	2.25	1.01	11.38***	2>1,3>1
	2.推薦甄選	425	2.43	1.04		
	3.申請入學	589	2.41	1.04		
	全體	5,514	2.28	1.02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考試分發	4,494	2.57	1.03	12.38***	2>1,3>1
	2.推薦甄選	426	2.76	0.99		
	3.申請入學	588	2.74	1.01		
	全體	5,508	2.60	1.03		

*** p<.001

表 4.4.6 顯示，公立大學學生對於三種入學方案、就讀縣市、家庭收入及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公平性看法均明顯高於私立大學者，公立高中職學生對於考試分發方案及就讀縣市的公平性看法也明顯高於私立高中職者。

表 4.4.6 就讀公私立大學和高中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大學				比較	高中職			
	校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公立	2,189	2.28	0.94	公>私	4,363	2.22	0.95	-0.68
	私立	3,607	2.19	0.97		1,352	2.24	0.97	
申請入學公平性	公立	2,186	2.36	0.98	公>私	4,356	2.26	0.97	-0.68
	私立	3,601	2.22	0.97		1,350	2.28	1.00	
考試分發公平性	公立	2,188	3.92	1.05	公>私	4,356	3.85	1.10	2.14*
	私立	3,599	3.77	1.14		1,351	3.78	1.13	
就讀縣市公平性	公立	2,151	2.87	1.02	公>私	4,302	2.80	1.03	4.28***
	私立	3,559	2.70	1.01		1,333	2.66	0.97	
家庭收入公平性	公立	2,174	2.33	1.00	公>私	4,334	2.28	1.02	-0.75
	私立	3,582	2.26	1.02		1,343	2.30	0.99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公立	2,167	2.65	1.02	公>私	4,331	2.59	1.03	-1.25
	私立	3,582	2.57	1.03		1,341	2.63	1.00	

** p<.01 *** p<.001

表 4.4.7 顯示不同大學科系別者對大學多元入學公平性看法，科技（理工醫農）類別的學生（M=3.93），對於考試分發公平性的看法明顯高於人文社會類別的學生（M=3.76），在其他方面則沒有顯著差異。

表 4.4.7 不同大學科系別者對大學多元入學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91	2.24	0.95	1.25	
	2.科技(理工醫農)	2,405	2.21	0.98		
	全體	5,796	2.23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85	2.26	0.96	2.95	
	2.科技(理工醫農)	2,402	2.30	1.01		
	全體	5,78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83	3.76	1.11	32.62***	2>1
	2.科技(理工醫農)	2,404	3.93	1.10		
	全體	5,787	3.83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43	2.79	0.99	2.99	
	2.科技(理工醫農)	2,367	2.74	1.06		
	全體	5,710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67	2.27	1.00	2.63	
	2.科技(理工醫農)	2,389	2.31	1.03		
	全體	5,756	2.29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人文社會	3,365	2.58	1.01	6.01	
	2.科技(理工醫農)	2,384	2.64	1.05		
	全體	5,749	2.60	1.02		

*** p<.001

表 4.4.8 所示，中南部區域（M=2.31 和 M=2.33）的學生認為申請入學的公平性較北部區域（M=2.21）學生較高。此外，就讀中南部區域（M=2.30 和 M=2.33）的高中職學生，認為申請入學的公平性較北部區域（M=2.22）的學生為高。

表 4.4.8 不同戶籍和高中職所在地者對大學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區域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北	2,679	2.22	0.95	0.87		2,742	2.23	0.95	0.17	
	2.中	1,207	2.26	1.00			1,084	2.24	0.98		
	3.南	1,612	2.20	0.95			1,621	2.21	0.96		
	4.東,離島	248	2.19	0.95			239	2.22	0.96		
	全體	5,746	2.22	0.96			5,686	2.22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北	2,676	2.21	0.96	5.74**	2>1 3>1	2,739	2.22	0.96	4.31**	2>1 3>1
	2.中	1,204	2.31	0.99			1,081	2.30	0.99		
	3.南	1,609	2.33	1.00			1,618	2.33	0.99		
	4.東,離島	248	2.23	0.95			239	2.26	0.93		
	全體	5,737	2.27	0.98			5,67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北	2,673	3.83	1.12	0.46		2,739	3.83	1.12	0.67	
	2.中	1,206	3.82	1.09			1,081	3.81	1.07		
	3.南	1,611	3.83	1.10			1,620	3.85	1.10		
	4.東,離島	247	3.91	1.12			238	3.91	1.11		
	全體	5,737	3.83	1.11			5,678	3.84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北	2,640	2.76	1.02	1.16		2,706	2.77	1.03	0.59	
	2.中	1,199	2.79	1.06			1,076	2.78	1.05		
	3.南	1,581	2.78	0.99			1,591	2.78	0.99		
	4.東,離島	244	2.66	1.02			235	2.69	1.00		
	全體	5,664	2.76	1.02			5,608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北	2,660	2.28	1.01	1.45		2,727	2.29	1.02	1.71	
	2.中	1,202	2.32	1.02			1,077	2.33	1.01		
	3.南	1,600	2.27	1.00			1,611	2.26	1.01		
	4.東,離島	246	2.18	1.04			237	2.19	1.04		
	全體	5,708	2.28	1.01			5,652	2.28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北				1.05					0.64	
		2,655	2.58	1.03			2,724	2.58	1.04		
	2.中	1,201	2.63	1.02			1,077	2.64	1.01		
	3.南	1,600	2.62	1.01			1,610	2.61	1.02		
	4.東,離島	245	2.60	1.03			236	2.60	1.00		
全體	5,701	2.60	1.02	5,647	2.60	1.02					

** p<.01

表 4.4.9 所示，設籍在直轄市的大學生 (M=2.83) 較設籍在一般縣市 (M=2.73) 的大學生，對於就讀縣市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在對於「家庭收入公平性」的看法方面，設籍在直轄市的大學生 (M=2.36) 較省轄市 (M=2.26) 及一般縣市 (M=2.25) 的大學生，對於家庭收入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設籍在直轄市 (M=2.68) 與省轄市 (M=2.64) 的大學生較一般縣市 (M=2.56) 的大學

生，對於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會影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的看法為高。

表 4.4.9 不同戶籍和高中職所在地區者對大學入學方案公平性之看法

公平性	戶籍所在地					高中職所在地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事後比較
推薦甄選公平性	1.直轄市	1,505	2.22	0.96	1.77	2,019	2.24	0.95	1.37	
	2.省轄市	811	2.17	0.94		1,173	2.18	0.96		
	3.縣	3,430	2.24	0.96		2,494	2.23	0.96		
	全體	5,746	2.22	0.96		5,686	2.22	0.96		
申請入學公平性	1.直轄市	1,504	2.23	0.98	1.67	2,018	2.26	0.97	1.81	
	2.省轄市	810	2.31	1.01		1,171	2.32	1.01		
	3.縣	3,423	2.27	0.97		2,488	2.26	0.96		
	全體	5,737	2.27	0.98		5,677	2.27	0.98		
考試分發公平性	1.直轄市	1,503	3.84	1.11	0.06	2,017	3.87	1.10	1.88	
	2.省轄市	810	3.84	1.13		1,171	3.85	1.11		
	3.縣	3,424	3.83	1.10		2,490	3.80	1.11		
	全體	5,737	3.83	1.11		5,678	3.84	1.11		
就讀縣市公平性	1.直轄市	1,465	2.83	1.03	4.83**	1,976	2.84	1.05	9.53***	1>3
	2.省轄市	806	2.76	1.02		1,163	2.78	1.00		2>3
	3.縣	3,393	2.73	1.02		2,469	2.70	1.00		
	全體	5,664	2.76	1.02		5,608	2.77	1.02		
家庭收入公平性	1.直轄市	1,491	2.36	1.05	5.69**	2,005	2.32	1.04	2.45	
	2.省轄市	807	2.26	0.98		1,166	2.24	0.96		1>3
	3.縣	3,410	2.25	1.01		2,481	2.27	1.01		
	全體	5,708	2.28	1.01		5,652	2.28	1.01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平性	1.直轄市	1,490	2.68	1.05	8.22***	2,005	2.64	1.07	1.81	1>3
	2.省轄市	807	2.64	1.00		1,168	2.59	1.00		2>3
	3.縣	3,404	2.56	1.01		2,474	2.58	1.00		
	全體	5,701	2.60	1.02		5,647	2.60	1.02		

** p<.05 *** p<.001

三、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方面，如表 4.4.10 可知，以推薦甄選管道入學的學生 (M=2.64)，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明顯高於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 (M=2.26)；以申請入學管道入學的學生 (M=2.73)，對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支持度明顯高於以考試分發管道入學的學生

(M=2.26)。再者，92 學年度的大一學生 (M=2.49)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支持度明顯高於大三的學生 (M=2.20)。

表 4.4.10 不同入學方案者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支持度之看法

入學方案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年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比較
1.考試分發	4,572	2.26	0.99	78.97***	2>1	1.大一	3,009	2.49	1.02	127.92***	1>2
2.推薦甄選	431	2.64	0.98		3>1	2.大三	2,843	2.20	0.97		
3.申請入學	595	2.73	1.02			全體	5,852	2.35	1.01		
全體	5,598	2.34	1.01								

*** p<.001

分析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看法及其支持程度的相關情形，表 4.4.11 顯示支持程度和對各項影響因素的公平性均達極顯著的相關，其相關係數除與考試分發公平性的相關在 0.02~0.08 之間，顯得較低之外，其餘各項的相關為 0.18~0.33 之間。據此，可知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公平性看法與其支持度有關。

表 4.4.11 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平性看法和支持程度之相關

	支持程 度	推薦甄選公平 性	申請入學公 平性	考試分發公 平性	就讀縣市公 平性	家庭收入公 平性	父母親教育程度公 平性
全體	人數	5738	5729	5728	5655	5698	5691.00
	相關係 數	0.28***	0.30***	0.05***	0.23***	0.21***	0.20***
大一	人數	2942	2937	2940	2912	2930	2926
	相關係 數	0.29***	0.33***	0.08***	0.22***	0.22***	0.20***
大三	人數	2795	2791	2787	2743	2768	2765
	相關係 數	0.30***	0.28***	0.02***	0.23***	0.18***	0.19***

*** P < .001

第五節 大學入學方案改革意見分析

就改革方案的看法而言，如表 4.5.1，全體認為降低考試報名費，最能解決多元入學制度所衍生的問題（57.6%），次之是統一口試標準、公布最低錄取分數、廢除多元入學方案等，約 48%支持，而加強宣傳工作和保留考試分發兩項，僅 36.1%和 20.5%者贊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支持比率均不高，未逾 60%。

就公私立大學生而言，如表 4.5.1，私立大學學生較多比率認同廢除多元入學（51.8%）和保留考試分發（21.7%）可解決問題，公立學校學生則較多數認為統一口試標準，是好的解決策略。而大三學生較多傾向廢除多元入學；反之，大一學生較多數贊成保留考試分發、公布最低錄取分數、降低考試報名費、統一口試標準等，如表 4.5.2。

表 4.5.1 全體和大學校別者對改革大學入學方案之看法

項目	全體				公立			私立			χ^2	比較
	人數	複選%	單選%	排序+	人數	複選%	單選%	人數	複選%	單選%		
廢除多元入學	2690	18.5	48.1	4	880	16.4	42.0	1810	19.7	51.8	53.16***	私>公
保留考試分發	1146	7.9	20.5	6	388	7.2	18.5	758	8.3	21.7	9.13***	私>公
公佈最低錄取分數	2726	18.8	48.7	3	1004	18.8	47.9	1722	18.7	49.3	1.84	
降低考試報名費	3223	22.2	57.6	1	1219	22.8	58.2	2004	21.8	57.3	0.01	
統一口試標準	2732	18.8	48.9	2	1078	20.1	51.4	1654	18.0	47.3	6.21*	公>私
加強宣導工作	2020	13.9	36.1	5	783	14.6	37.4	1237	13.5	35.4	1.31	

註 +以「單選%」的比例來排序。* p<.05 *** p<.001

表 4.5.2 不同年級者對改革大學入學方案之看法

項目	大一			大三			χ^2	比較
	人數	複選%	單選%	人數	複選%	單選%		
廢除多元入學	1156	15.0	40.3	1533	22.5	56.3	141.86***	大三>大一
保留考試分發	639	8.3	22.3	506	7.4	18.6	10.60***	大一>大三
公佈最低錄取分數	1584	20.5	55.3	1141	16.7	41.9	88.78***	大一>大三
降低考試報名費	1820	23.6	63.5	1402	20.6	51.4	70.32***	大一>大三
統一口試標準	1449	18.8	50.6	1282	18.8	47.0	4.98*	大一>大三
加強宣導工作	1070	13.9	37.3	949	13.9	34.8	2.79	

* p<.05 *** p<.001

由表 4.5.3 所示，不同入學方案者對改革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看法不同，其中在「廢除多元入學」、「保留考試分發」項目上，考試分發所佔的比率（51.4%和 22.1%）較高。在「降低考試報名費」項目上，推薦甄選所佔的比率（66.1%）較高。在「加強宣導工作」項目上，申請入學所佔的比率（40.1%）較高。

表 4.5.3 不同入學方案者對改革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看法

項目	考試分發			推薦甄選			申請入學			χ^2	比較
	人數	複選%	單選%	人數	複選%	單選%	人數	複選%	單選%		
廢除多元入學	2249	19.7	51.4	152	14.5	36.8	184	12.5	32.3	86.54***	考試>推薦>申請
保留考試分發	966	8.4	22.1	53	5.1	12.8	88	6.0	15.5	28.18***	考試>申請>推薦
公佈最低錄取分數	2118	18.5	48.4	208	19.9	50.4	299	20.4	52.5	4.89	
降低考試報名費	2453	21.4	56.1	273	26.1	66.1	366	24.9	64.3	28.99***	推薦>申請>考試
統一口試標準	2125	18.6	48.6	200	19.1	48.4	302	20.6	53.1	5.07	
加強宣導工作	1534	13.4	35.1	161	15.4	39.0	228	15.5	40.1	8.55*	申請>推薦>考試

* p<.05 *** p<.001